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敬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敬忠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1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2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7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0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2 項)」。

13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1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2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3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5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6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7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28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29 併予敘明。

30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3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1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2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3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4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5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7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09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0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2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3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4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5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16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17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 18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19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24 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被告就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27 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8 罰。

29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3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4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5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6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7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08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09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0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1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2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3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4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5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6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9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0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21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2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5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6 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27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28 減輕其刑。
- 2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6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7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8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09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0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11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12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13 依法遞減其刑。

14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領取款項，造成被害人等財產
15 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
16 JINWOJUN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02號
17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其餘被害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
18 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
19 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20 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
21 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
22 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
23 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
24 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
25 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
26 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27 (五)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8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3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2.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05 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
06 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等所
07 為之犯行，目前尚有案件未審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
08 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
09 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10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11 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9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3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26 資料，被告自陳其提領款項沒有獲利等語（見偵卷第464
27 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
28 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
29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附此敘明。

31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5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06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0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
11 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4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5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如主文。

17 本件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8 書記官 林國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金額單位：新臺幣)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主文欄
1	陳嘉寶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陳嘉寶向其佯稱：欲透過7-11交貨便購買告訴人陳嘉寶之商品，然應實名認證以使用交貨便功能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8時19分許	9萬9,987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林苡芯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4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林苡芯向其佯稱：告訴人林苡芯抽獎中獎，然交易失敗須操作網路銀行APP及ATM云云，	113年2月28日18時37分許	3,019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3年2月28日18時40分許	2萬6,988元	

		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3	吳俞亭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4時1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吳俞亭向其佯稱：告訴人吳俞亭抽獎中獎，然交易失敗須操作ATM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8時38分許	1萬0,989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JINWOJUN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7時25分許，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JINWOJUN向其佯稱：因系統操作錯誤，須依指示利用網路匯款解除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1分許	1萬6,017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3年2月28日19時10分許	1元	
5	范湘祈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7時53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聯繫告訴人范湘祈向其佯稱：欲透過全家好賣+購買告訴人范湘祈之商品，然無法正常下單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5分許	2萬7,983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楊茹涵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9時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楊茹涵向其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告訴人楊茹涵之商品，然其	113年2月28日19時9分許	2萬8,123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開通三大保證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7	劉羿伶 (提告)	於113年2月25日不詳時間，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劉羿伶向其佯稱：告訴人劉羿伶抽獎中獎，然運費匯款失敗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16分許	3萬6,100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3年2月28日19時32分許	7,510元	
8	張晴瑄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6時5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張晴瑄向其佯稱：欲透過7-11交貨便購買告訴人張晴瑄之商品，然無法下單須帳戶驗證以開通服務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22分許	3萬6,989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劉庭君 (提告)	於113年2月27日9時5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劉庭君向其佯稱：告訴人劉庭君之賣場沒有簽署三大保證而無法交易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37分許	2萬5,123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黃月玲 (提告)	於113年2月27日1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被害人高曉雲向其佯	113年2月28日20時26分許	4萬9,970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稱：欲透過7-11交貨便購買被害人高曉雲之商品，然因未完成三大保證簽署協議，並要求向朋友即告訴人黃月玲借用金融帳戶進行認證、轉帳云云，致告訴人黃月玲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20時27分許	4萬9,123元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羅予鋐 (提告)	於113年2月27日22時5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羅予鋐向其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告訴人羅予鋐之商品，然其賣場有問題須依指示完成平台金流服務協定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20時33分許	4萬9,985元	簡敬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469號

05 被 告 簡敬忠 男 3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簡敬忠明知「安迪」、「陳曉」、「平阿」、「丁一么√∩

01 乙、」、「金財神」、「金富豪」、「忠」之人為詐欺集團
02 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前開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
0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
05 間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其等分工方式
06 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
07 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一所示
08 款項匯至指定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簡敬忠依指示，
09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持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二
10 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
11 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
12 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
13 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15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敬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款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嘉寶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嘉寶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嘉寶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联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證人即告訴人林苡苾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苡苾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6	告訴人林苡苾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切結書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8	證人即告訴人吳俞亭於警詢之證述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吳俞亭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JINWOJUN於警詢之證述	
11	告訴人JINWOJUN提出之交易明細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	證明告訴人JINWOJUN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3	證人即告訴人范湘祈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范湘祈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5	證人即告訴人楊茹涵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茹涵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證人即告訴人劉弈伶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弈伶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18	告訴人劉弈伶提出之交易明細	
1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0	證人即告訴人張晴瑄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晴瑄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21	告訴人張晴瑄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3	證人即告訴人劉庭君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庭君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24	告訴人劉庭君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6	證人即告訴人黃月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月玲遭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27	告訴人黃月玲提出之交易明細	
2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9	證人即告訴人羅予鋐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羅予鋐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0	告訴人羅予鋐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陳報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	

01

	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32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被告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33	112年2月28日監視器提款影像、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34	被告簡敬忠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	證明被告簡敬忠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提款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15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6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7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9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20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01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2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7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08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9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10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11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2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3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6 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安迪」、「陳曉」、「平阿」、
18 「丁一么√口乙、」、「金財神」、「金富豪」、「忠」及
19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20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21 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2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
23 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陳昭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葉書好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金額單位：新臺幣)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嘉寶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陳嘉寶向其佯稱：欲透過7-11交	113年2月28日18時19分許	9萬9,987元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

		貨便購買告訴人陳嘉寶之商品，然應實名認證以使用交貨便功能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2	林苡芯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4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林苡芯向其佯稱：告訴人林苡芯抽獎中獎，然交易失敗須操作網路銀行APP及ATM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8時37分許	3,019元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
			113年2月28日18時40分許	2萬6,988元	
3	吳俞亭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4時1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吳俞亭向其佯稱：告訴人吳俞亭抽獎中獎，然交易失敗須操作ATM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8時38分許	1萬0,989元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
4	JINWOJUN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7時25分許，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JINWOJUN向其佯稱：因系統操作錯誤，須依指示利用網路匯款解除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1分許	1萬6,017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號
			113年2月28日19時10分許	1元	
5	范湘祈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7時53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聯繫告	113年2月28日19時5分許	2萬7,98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訴人范湘祈向其伴稱：欲透過全家好賣+購買告訴人范湘祈之商品，然無法正常下單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 00號
6	楊茹涵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9時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楊茹涵向其伴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告訴人楊茹涵之商品，然其未開通三大保證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9分許	2萬8,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00000 0000號
7	劉羿伶 (提告)	於113年2月25日不詳時間，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劉羿伶向其伴稱：告訴人劉羿伶抽獎中獎，然運費匯款失敗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16分許	3萬6,1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2月28日19時32分許	7,510元	
8	張晴瑄 (提告)	於113年2月28日16時5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張晴瑄向其伴稱：欲透過7-11交貨便購買告訴人張晴瑄之商品，然無法下單須帳戶驗證以開通服務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22分許	3萬6,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00000 0000號

9	劉庭君 (提告)	於113年2月27日9時5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劉庭君向其佯稱：告訴人劉庭君之賣場沒有簽署三大保證而無法交易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19時37分許	2萬5,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00000 0000號
10	黃月玲 (提告)	於113年2月27日1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被害人高曉雲向其佯稱：欲透過7-11交貨便購買被害人高曉雲之商品，然因未完成三大保證簽署協議，並要求向朋友即告訴人黃月玲借用金融帳戶進行認證、轉帳云云，致告訴人黃月玲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20時26分許	4萬9,97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2月28日20時27分許	4萬9,123元	
11	羅予鋐 (提告)	於113年2月27日22時5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羅予鋐向其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告訴人羅予鋐之商品，然其賣場有問題須依指示完成平台金流服務協定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8日20時33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00000 0000號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2月28日 18時23分許	臺北市○○區○○街 0段00○○號1樓(全家 超商-萬明門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0號(賴彥誌)	10萬元
2	113年2月28日 18時26分許			1萬元
3	113年2月28日 18時45分許			2萬元
4	113年2月28日 18時46分許			2萬元
5	113年2月28日 18時46分許			1,000元
6	113年2月28日 19時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巷0號(統一超 商-昆寧門市)		1萬2,000元
7	113年2月28日 19時6分許			4,000元
8	113年2月28日 19時9分許			2萬元
9	113年2月28日 19時10分許			8,000元
10	113年2月28日 19時1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萬年商業大 樓)
11	113年2月28日 19時15分許	8,005元		
12	113年2月28日 19時20分許	2萬0,005元		
13	113年2月28日 19時21分許	1萬6,005元		
14	113年2月28日 19時28分許	2萬0,005元		
15	113年2月28日 19時29分許	2萬0,005元		
16	113年2月28日 19時29分許	1萬3,005元		

(續上頁)

01

17	113年2月28日 19時41分許			2萬0,005元
18	113年2月28日 19時42分許			1萬3,005元
19	113年2月28日 20時27分許	臺北市○○區○○路 00號1樓(永豐銀行- 西門分行)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000000 000號 (徐邦堯)	2萬0,005元
20	113年2月28日 20時28分許			2萬0,005元
21	113年2月28日 20時29分許			1萬0,005元
22	113年2月28日 20時29分許			2萬0,005元
23	113年2月28日 20時30分許			2萬0,005元
24	113年2月28日 20時31分許			9萬0,005元
25	113年2月28日 20時35分許			2萬0,005元
26	113年2月28日 20時36分許			2萬0,005元
27	113年2月28日 20時36分許			1萬0,005元